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102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嘉信628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鹤山市嘉信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嘉信628”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悉。

“嘉信628”船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3〕371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嘉信62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74、净吨位1665、载货量5817吨，主机功率2×746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（不含集装箱货物）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

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，省公安边防总队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0月26日印发
